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伃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09
傳真：03-3395597
電子信箱：100167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322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000A_115032210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，該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4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115年11月10日中選綜字第1153050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投票，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，以及年滿20歲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，鼓勵民眾踴躍投票、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注意事項，中選會製作1支「1128投票去」30秒電視廣告（含國、臺、客語版），以及「民主任務你來解鎖」、「選務資訊，查了再信」、「1128領領投」及「公投主文報你知」4支網路宣導短片。

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
(一)網站及臉書：各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人事室　115/11/12 10:23
1150010998　有附件

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各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學校。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中選會網站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電視廣告：https://gov.tw/geZ
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https://gov.tw/K2d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除外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0:14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